****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2年第4期

（总第24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一、2022年4月15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教职员工疫情防控期间行为指引（试行）》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16号），为保障师生健康、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健康教育专家根据国家发布的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为学校教职员工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提出以下建议。　1.成为“健康第一”理念的践行者。　2.校内校外保持健康生活方式。　3.在实践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4.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 5.主动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 6.引导学生非常时期健康成长。　7.当好全校疫情防控的领航者。　8.认真履行学校医护工作职责。 9.从严执行校内留观场所规定。 10.服从校园防控队伍各项要求。11.特殊岗位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12.外联人员遵守闭环管理要求。

二、2022年4月24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15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聚焦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将健康素养融入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将健康促进贯穿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全过程，将健康教育渗透学生学习实践生活诸环节，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转化为健康治理政策、学校健康管理制度和师生健康行为规范。

“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一批有条件的学校建成全国健康学校，大幅提高学校立德树人质量和健康促进水平，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和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明显提高，学校卫生健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通知》从基础条件、学校治理能力、教育教学、健康促进等4方面明确了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基本条件，并提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健康治理体系、提升全体学生健康素养、完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健康监测评价机制、增强校园健康服务能力、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环境等7项建设目标任务。

三、2022年4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4号）《通知》指出，一、要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系统总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进一步完善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对于深化全面依法治教，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二、深入组织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一）集中组织学习宣传。（二）聚焦学习宣传重点。（三）突出学习宣传实效。三、扎实做好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一）着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二）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三）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切实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五）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适应性。　（六）强化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

四、2022年5月1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正式生效实施，自1996年《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后，时隔26年首次全面重大修订，内容全面更新，要求全盘变化。旧版《职业教育法》共五章四十条，新版为八章六十九条，新增“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第七章 法律责任”三个章节；新版六十九个法条中，除第五条“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被原封不动保留下来外，其他六十八条均有重大变化。

五、2022年5月5日，教育部发布《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教职成函〔2022〕4号）通知指出，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5月至8月，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7个赛区举行，共设102个赛项。其中，中职组10个专业大类，40个赛项；高职组15个专业大类，62个赛项。

六、2022年5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六）优化招聘服务。（七）加强就业指导。（八）落实实名服务。（九）维护就业权益。（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十三）完善毕业去向登记。（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十九）强化工作保障。（二十）做好宣传引导。

七、2022年5月，福州出台十四条措施全力护航毕业生就业创业。举措一：档案接收保管。在福州市高校就读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有意向留榕求职或已经在福州市落实就业单位（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均可由就读学校将档案转递至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免费保管。举措二：落户“零门槛”。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实现落户“零门槛”，不设学历、年龄、就业创业限制，外省市人员均可申请在福州市落户，六县(市)、长乐区人员均可申请在五城区落户。为有意愿落户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落户代办服务。举措三：简化就业手续。到非公单位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直接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即可到学校办理派遣手续，无需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签章。举措四：就业岗位推荐。持续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系列引才活动，依托“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征集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10.5万个，推行网络招聘、视频面试等服务，并为有意来榕留榕求职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推荐。举措五：求职免费住宿。今年，市人社局已经准备了2400个床位，毕业三年内有意来榕求职实习的外地生源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三个月免费住宿。举措六：人才储备补助。有意在福州就业创业并落户福州的非福州生源、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进入人才储备，给予三个月内未就业每月760元生活补助。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工学门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受院校及专业限制）可进入人才储备，给予一年内未就业每月760元生活补助。举措七：万元生活补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举措八：“双一流”毕业生落地奖励。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硕士每人3万元、本科每人1.5万元人才奖励。举措九：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985”“211”高校、境外著名大学毕业，所学专业对应的学科门类为工学，在工作所在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青年专业人才，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50-60%的标准发放聘用补助。举措十：“植根榕城”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福州市工商注册开业三年内的创业项目，可参与“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评审。每年评选100个“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给予3万-10万元的资金扶持。举措十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在我市创业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政府部门给予贴息支持。举措十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由创业地所在县（市）区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举措十三：创业租用场地补贴。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在我市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租用1年以上经营场地的，可在我市创业享受最长2年、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50%、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举措十四：创业工位。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示范园面向社会提供122个开放式工位，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香港、澳门、台湾全日制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生和毕业时间五年内的往届生以及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归国留学生可申请入驻，企业必须由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高校毕业生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30%。

八、2022年5月10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举办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闽教高〔2022〕6号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经研究，定于2022年4月至9月举办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八届大赛将举办“1+X”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暨第六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X”是4项同期活动，共四大部分。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各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级预赛，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项目数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预赛和决赛名额。

九、2022年5月12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育提高技能人才待遇的七条措施的通知》。内容如下：为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技能人才，进一步吸引更多技能人才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为加快建设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人才支撑，特制定以下措施。（一）对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予以奖励。（二）鼓励技工院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三）简化优秀高技能人才招聘方式。（四）贯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五）鼓励优秀高技能人才申请入住酒店式人才公寓。（六）实施青年技能人才帮扶培养圆梦计划。（七）设立榕匠青苗奖学金和榕匠园丁奖。